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2020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薪酬核定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预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41%，低于 30%，主要原因是目前整体融资环境偏紧，流动性不足，公司休闲旅游项目等方面的开展有较大资金需求，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的风险并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拟订了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该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将主要用于公司休闲旅游项目等方面的开展，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属于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对报表合并体系内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形式的财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对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率参考当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设定（含税）。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供财务资助

的对象为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决策的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其必要性，且相关计价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有其公允性，该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相关的竞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取得，另一方面该业务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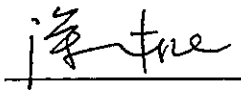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